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05,439	741,673
存貨成本		(54,968)	(51,377)
員工薪酬		(136,005)	(119,265)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49,633)	(48,656)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314,680)	(255,581)
毛利		250,153	266,794
其他收入	3	23,796	25,017
營運及其他費用		(74,535)	(67,414)
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		199,414	224,397
折舊及攤銷		(21,082)	(16,284)
經營溢利		178,332	208,113
融資成本		(11,080)	(19,5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781	4,277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回撥		9,453	2,588
		188,486	195,442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出售投資(減值撥備)／出售收益		(7,859)	6,00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減少)／增加	7	(37,559)	70,747
除稅前溢利		143,068	272,196
稅項	4		
— 本期		(28,642)	(32,398)
— 遞延		5,320	(25,313)
本期間溢利		119,746	214,48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1,741	213,202
少數股東權益		(1,995)	1,283
		119,746	214,485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	5(a)	86,585	86,58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21.1仙	36.9仙
每股中期股息	5(a)	15.0仙	15.0仙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投資物業		8,172,125	8,183,850
— 其他固定資產		376,473	318,732
		<u>8,548,598</u>	<u>8,502,582</u>
聯營公司權益		15,335	3,928
可出售投資		12,503	15,943
遞延稅項資產		18,104	9,090
		<u>8,594,540</u>	<u>8,531,54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30,969	234,902
存貨		124,775	99,1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1,392	130,155
可出售投資		—	276,2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6,730	292,098
		<u>1,063,866</u>	<u>1,032,5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88,689)	(365,145)
帶息借款		—	(278,979)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96,965)	(96,364)
應付稅項		(26,936)	(11,744)
		<u>(512,590)</u>	<u>(752,2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276</u>	<u>280,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45,816</u>	<u>8,811,903</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816,982)	(514,520)
遞延負債	(82,712)	(56,907)
遞延稅項負債	(1,134,508)	(1,128,569)
	<u>(2,034,202)</u>	<u>(1,699,996)</u>
資產淨值	<u>7,111,614</u>	<u>7,111,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062	404,062
儲備	<u>6,628,839</u>	<u>6,630,9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總權益	7,032,901	7,035,042
少數股東權益	<u>78,713</u>	<u>76,865</u>
權益總額	<u>7,111,614</u>	<u>7,111,907</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另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在編製本報告時亦尚未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以及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報」將導致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中作出新的或修訂披露。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管轄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瞭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賬項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

雖然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240,664	-	121,124	95,958	347,693	-	805,439
分部間收入	11,772	-	2,472	-	243	(14,487)	-
其他對外收入	4,432	3,815	1,581	511	3,587	-	13,926
總額	256,868	3,815	125,177	96,469	351,523	(14,487)	819,365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200,458	(1,913)	7,093	405	1,536	-	207,579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29,247)
經營溢利							178,332
融資成本							(11,0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0,799	1,104	(122)	-	-	11,78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回撥							9,453
可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7,85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減少	(37,559)	-	-	-	-	-	(37,559)
稅項							(23,322)
本期間溢利							119,746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214,005	876	157,749	85,468	283,575	-	741,673
分部間收入	10,751	-	2,527	-	256	(13,534)	-
其他對外收入	1,177	313	3,709	328	3,106	-	8,633
總額	<u>225,933</u>	<u>1,189</u>	<u>163,985</u>	<u>85,796</u>	<u>286,937</u>	<u>(13,534)</u>	<u>750,306</u>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176,409	(5,631)	61,524	250	(1,939)	-	230,613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u>(22,500)</u>
經營溢利							208,113
融資成本							(19,5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438	1,981	(142)	-	-	4,277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回撥							2,588
可出售投資出售收益							6,00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0,747	-	-	-	-	-	70,747
稅項							<u>(57,711)</u>
本期間溢利							<u>214,485</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u>779,630</u>	<u>25,809</u>	<u>805,43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u>717,797</u>	<u>23,876</u>	<u>741,673</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54	8,986
沒收按金	485	397
其他收益	<u>19,457</u>	<u>15,634</u>
	<u>23,796</u>	<u>25,017</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內計提	25,992	28,395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內計提	2,650	4,003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5,320)	25,313
	<u>23,322</u>	<u>57,711</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期間內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的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的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共港幣240,000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1,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15仙)	86,585	86,585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b) 本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4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24仙)	138,536	138,536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港幣121,741,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3,202,000元)及在本期內已發行之577,231,252股(二零零七年：577,231,25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參考租金收入淨額並且考慮到物業市場潛在租金變化作為計算公開市值的評估基準進行評估。投資物業乃由董事根據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而且具備評估不同地區和不同種類物業的經驗)的評估進行重估。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本期之減少淨額共港幣37,559,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淨額港幣70,747,000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30,366	34,431
一至二個月	11,729	9,803
超過二個月	8,968	13,649
應收賬款	51,063	57,883
其他應收款項	80,329	72,272
	131,392	130,155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天至六十天。本集團通常會在給予更多的信貸額前要求欠款超過六十天之債務人清償其所有欠款。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59,983	66,84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321	4,461
應付賬款	60,304	71,304
其他應付款項	151,144	127,028
應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	177,241	166,813
	388,689	365,145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惟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港幣46,33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763,000元)除外，該筆款項乃參照市場利率計息。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要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五仙，給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有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約為港幣八億零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九。在未計入本期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的減少約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及可出售投資減值撥備約八百萬元之前，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跌幅約百分之四。倘計及上述扣除之項目，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二億一千三百萬元。

業務回顧

在近期環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全球的營商環境均受到影響，酒店及地產業自然不能倖免；加上已重新命名為The Mira, Hong Kong (「The Mira」)的旗艦酒店仍在進行翻新工程，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中已反映有關影響。幸而，The Mira的重新命名和形像翻新工程不但能按預算順利進行，而且計劃還引起外界不少興趣和傳媒的廣泛報導，對酒店於2009年完成所有工程後，有著正面的作用。

另方面，受惠於年初香港地產市道的表現暢旺，集團的地產業務在租金收入方面錄得不俗的回報。而餐飲和旅遊業務方面亦能在業內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保持令人滿意的表現。

酒店業務

集團致力把位於尖沙咀彌敦道的旗艦酒店轉型為一所時尚型格的酒店，以吸引區內以至國際的商務和消閒旅客，計劃於期內仍持續進行。翻新工程主要包括已於早前完成的酒店大堂及豪華宴會廳；第一批合共一百二十間客房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翻新，並於八月完成及重新開放。緊接其後是第二批即酒店餘下的舊式客房，有關翻新工程仍在進行中。

是次翻新工程雖然在施工期間減低了酒店的容客量，使期內酒店業務的業績表現受到影響，但僅屬短暫性。集團預期酒店在翻新後，透過房間價格的提升及豪華宴會廳的宴會／商務活動收益所帶來的回報，可增加集團的收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為了配合重新定位及嶄新形像風格的酒店，集團隨著第一批翻新完成的酒店客房於本年八月投入服務後，將酒店名稱正式改為The Mira, Hong Kong，一個既包含往昔連繫又令人感到新鮮的名字，反映酒店在格調、客戶以至公眾形像方面的新取向，亦是提升酒店素質的重要環節。新名字不但與酒店的新定位和環境氣氛更為匹配，並取得傳媒和顧客的正面評價。

同年八月，位於The Mira大堂的新餐廳Yamm亦正式開業，旋即以獨特的高雅環境和講究的飲食品味吸引了大批顧客的支持，在口誦相傳和各大飲食論壇的好評推動下，亦漸漸成為城中的嚐膳熱點。

在回顧期內，為配合酒店的現代化建築風格和設計特色，除了強化管理層外，更積極提升和改善酒店的服務，從而給酒店打造一個更強的國際形像和地位。

未來The Mira計劃於現已騰空出來的中央平台部份，興建一個由名師設計的特色花園，以突顯The Mira雖位處繁忙的彌敦道和尖沙咀重心購物地段，仍可給客人一個罕有的綠色悠閒空間之特點。與之相輔而行的，還有專為高消費客戶而設的花園套房，其特點在於每間套房均有一邊面達花園，讓入住的賓客能在尖沙咀的繁鬧中獨享不一樣的翠綠寧靜。集團深信這個獨特的花園概念，可吸引追求舒適享受和忙裡偷閒的高級商務旅客，優化客戶群。

至於為配合酒店的室內裝璜而計劃的外牆粉飾工程，預期亦會在不久展開，而近期建材價格和建築成本的回落，亦可望有助減輕集團就往後階段的酒店翻新工程所投入的費用。

地產業務

集團成功把握年初香港地產市道仍處於暢旺的時機，與不少約滿之零售商戶及寫字樓客戶簽訂續約協議，令集團的地產業務在回顧期內的業績表現理想，這些租務合約可為集團在未來數年提供穩定的收入回報。

會計準則要求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集團之投資物業因近期地產價格的下滑而出現輕微下跌，但由於該等投資物業是以長線持有為目標，它們的主要價值亦是來自持續的租金收入，所以是次其公允價值的輕微下跌，對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狀況並沒有直接影響。

餐飲業務

近幾個月來餐飲業正面對着嚴峻的考驗，對經營高級餐飲事業的商家來說尤為艱辛。本集團旗下有多間高級食肆，自然體會更深，受影響更大。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為了應付這些挑戰，繼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保持獨有的地位，集團在回顧期內的首要目標就是以提升效率和控制成本，並同時堅守維護旗下餐館食肆的特色品味、優質美食和一級服務。

旅遊業務

近幾年，集團的旅遊業務致力於從經營傳統的低利潤邊際旅遊套餐，擴展至推廣區域及環球性的旅遊選擇，本集團旅遊業務今年在整個行業普遍下滑的大環境下，透過發掘新的市場和建立新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更多更有特色的旅遊地點，當中尤以夏季新推出的歐洲城市觀光旅行團，反應熱烈，為集團帶來了一批優質的新客戶，並取得十分理想的業績增長。

同時，由於旅遊業務的接觸面甚為廣泛，及至消閒、觀光和酒店業，所以可繼續為集團提供一系列重要的協同活動和效應。旅遊業務自過去幾年至期內的持續發展，不僅為客戶帶來更多的旅遊新選擇，更增加了旅遊套餐可獲的邊際利潤，令旅遊業務的整體營業額得到不俗的升幅。

展望

就宏觀層面而言，經濟衰退對香港的影響有多長遠和嚴峻，外間仍存有很多臆測，而這次的環球經濟問題雖然對集團在期內的業績表現沒有造成嚴重的影響，但一般企業亦會為未來數月的營運開支作出更謹慎的決策，其所引發對酒店業的影響將無可避免。然而，集團對The Mira所帶來的嶄新酒店體驗及價值充滿信心，並認為當酒店所有翻新工程完成後，將會成為香港最具代表性的商務酒店之一，為高階的企業及消閒旅客所歡迎。

另外，集團的物業投資狀況優良，回報亦十分穩定。配合集團一直秉之以恆的低負債政策，確保債務維持在低水平，即使在未來數月需面對未知的金融考驗，仍可保持強勢泰然而對。在這個穩固的根基下，集團深信來年將可繼續為股東們帶來滿意的回報。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十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一）。

本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故無顯著外匯風險。而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息性質。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銀行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十四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十四億元），其中百分之五十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七）已動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淨借款約為港幣二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億元），而其中並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一千五百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一千三百人、在內地及在美國約聘用二百人。員工是公司其中一項最有價值的資產，本公司透過具競爭能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去吸納及挽留人才，及激勵僱員工作表現，以達致公司目標。僱員的薪酬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與業務表現、內部對比及市場情況，定期作出檢討。同時，除花紅制度外，公司亦採用獎勵金計劃以推動僱員工作表現。在現行的薪酬政策下，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水平在勞動市場上擁有一定的競爭能力。

培訓

為配合The Mira的重新定位，定期進行新服務概念和標準的培訓，並由管理層親自執行。集團亦安排專業培訓導師，為銷售員工進行專業的銷售技能的培訓。在營運方面，集團亦提供了食物安全衛生培訓及減低損耗指引，一方面可以加強員工對食物衛生的認知，以保證給顧客的所有出品都合乎安全和衛生的標準；另一方面亦可提高營運效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08/2009
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劉壬泉先生及余達綱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余金波先生、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